

108-111 年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10 年度法務局執行成果表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 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 3. 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 4. 局(處)各委員會委員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1. 本局已於 <u>110 年 4 月 12 日及 10 月 13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2</u> 次。 2. 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總人數 <u>14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5</u> 人(36%)；女性委員 <u>9</u> 人(64%)。 3. 本(110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1</u> 人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 4. 本局各委員會性別比率。 (1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0</u> 人(67%)；女性委員 <u>5</u> 人(33%)。 (2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5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9</u> 人(60%)；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(40%)。 (3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9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0</u> 人(53%)；女性委員 <u>9</u> 人(47%)。 (4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8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8</u> 人(44%)；女性委員 <u>10</u> 人(56%)。 (5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法規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7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9</u> 人(53%)；女性委員 <u>8</u> 人(47%)。 (6) 委員會名稱：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 委員總人數 <u>18</u> 人，男性委員 <u>12</u> 人(67%)；女性委員 <u>6</u> 人(33%)。	穩定度算法為 1(年)/1(人)=100%；1(年)/2(人)=50%，以此類推。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二	性別意識培力	<p>1. 該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一般公務人員」係指(1)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(2)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。(3)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</p> <p>2. 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「主管人員」係指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及平均時數。「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」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相關事宜(包括性別主流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、性別平等委員會、性別平等專責/案小組)之專責、兼辦人員(含性別平等督導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議題代理人)。</p>	<p>1. 本局一般公務人員共有 <u>42 人</u>，<u>男性 11 人(26%)</u>，<u>女性 31 人(74%)</u>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0 人</u>，<u>男性 1 人(10%)</u>，<u>女性 9 人(90%)</u>。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共有 <u>3 人</u>，<u>男性 0 人(0%)</u>，<u>女性 3 人(100%)</u>。</p> <p>2. 一般公務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42 人</u>，<u>男性 11 人(26%)</u>，<u>女性 31 人(74%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3 人</u>，<u>男性 2 人(15%)</u>，<u>女性 11 人(85%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42 人</u>，<u>男性 11 人(26%)</u>，<u>女性 31 人(74%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 <u>0%</u>。</p> <p>3. 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0 人</u>，<u>男性 1 人(10%)</u>，<u>女性 9 人(90%)</u>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6 人</u>，<u>男性 1 人(17%)</u>，<u>女性 5 人(83%)</u>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10 人</u>，<u>男性 1 人(10%)</u>，<u>女性 9 人(90%)</u>。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 <u>0%</u>。</p> <p>4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3 人</u>，<u>男性 0 人(0%)</u>，<u>女性 3 人(100%)</u>，受訓比率為 <u>100%</u>，較前一年增加/減少 <u>0%</u>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10.67 小時</u>。</p>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三	性別影響評估	該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填寫情形、邀請程序參與之學者。	<p>1.本局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件數，共有<u>0</u>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法案名稱：_____。</p> <p>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_____。</p> <p>(3)法案與性別關聯程度： 有關：___件；無關：___件。</p> <p>(4)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<u>0</u>件。</p> <p>2.本局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<u>0</u>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計畫名稱：_____。</p> <p>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_____。</p> <p>(3)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<u>0</u>件。</p> <p>3.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共有<u>1</u>件，分述如下：</p> <p>(1)計畫名稱：<u>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性別意識培力計畫</u>。</p> <p>(2)程序參與之學者：<u>陳韻如</u>。</p> <p>(3)較前一年減少/新增<u>0</u>件。</p>	本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、研擬施政計畫等初期，即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。
四	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<p>1. 增進性別統計資料與分析之完備性。</p> <p>2. 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應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1. 本局於上(109)年之性別統計項目共有<u>14</u>項，本(110)年之性別統計項目共有<u>15</u>項，新增<u>1</u>項，項目分別為：<u>桃園市政府法規會委員性別意識培力人數</u>。</p> <p>2. <u>本局於本(110)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共<u>0</u>項。</u></p> <p>3. 本局於本(110)年新增之性別分析篇數共有<u>1</u>篇，名稱為：<u>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性別統計及分析</u>。</p> <p>4. 本局於<u>110年4月12日</u>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。</p>	<p>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定期檢討應納入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討論。</p> <p>性別統計應用於政策措施其內容可為方案、措施、新聞稿、致詞稿、施政成果、政策宣傳或人才拔擢等項目。</p>

附件 1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10 年度執行成果	備註
五	性別預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於法定預算通過後填寫性別預算表，並請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協助檢視。 2. 各機關提經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年度第 1 次會議檢視後，送主計處彙整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會議。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局年度性別預算總計 <u>2,624</u> 千元，較前一年增加 <u>0</u> 元。 2. 本局會計室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，業於 <u>110 年 4 月 12 日</u> 經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檢視後，交由本府主計處。 3. 本局上年度性別預算決算數總計 <u>2,228</u> 千元，較性別預算數減少 <u>395</u> 千元；因 110 年 5 月 18 日至 7 月 26 日疫情三級警戒，暫停現場法律諮詢，減少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項目支出。 	請依「桃園市政府性別預算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」填寫。